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661號

原告 創意奇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恩

訴訟代理人 陳軾霖律師

被告 緯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文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79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9,7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新竹縣○○鎮○○路00號及西濱門市與達陞門市裝潢工程（以下合稱系爭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完工後，伊先提出報價單供被告確認工程項目及金額後，再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而被告於收受發票之次月15日應交付支票或電匯款項予伊。詎伊於114年2月18日提出系爭工程第1次報價單時，遭被告質疑填載之數量

01 及單價，經雙方商談後，於114年2月25日約定系爭工程之工
02 程款為新臺幣（下同）97萬8,181元。孰知，被告嗣後未敘
03 明理由即擅自扣款，而僅於114年4月15日匯款82萬8,388元
04 予伊，尚積欠14萬9,793元未給付。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
05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
06 萬9,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伊承攬系爭工程，雙方約定系爭工程工程款為97萬
12 8,181元，而伊已依約完成工作，然被告僅給付82萬8,388
13 元，尚欠伊工程款14萬9,793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
14 對話紀錄截圖、系爭工程第一、二、三次請款單及114年5月
15 4日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5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
17 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承攬系爭
22 工程並已完成工作，依前開說明，被告即應給付系爭工程工
23 程款97萬8,181元予原告，然被告僅給付82萬8,388元，尚積
24 欠原告工程款14萬9,793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
25 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26 付14萬9,793元，自屬有據。

27 (三)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
28 本院卷第60頁），於同年8月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
29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翌日即同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6 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07 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
08 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陳家安